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0.12.23 第五屆第2次董事會訂定

104.06.25 第七屆第2次董事會修訂

109.03.25 第八屆第9次董事會修定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薪資報酬機制，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成員、職權、任期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目的）

本委員會宗旨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審議董事薪酬結構、制度及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與薪酬標準。

第四條（委員組成、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成員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五條（職權）

本委員會依第三條之規定，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本政策應含括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與薪酬標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評估董事薪酬結構與標準。

三、評估本行顧問費標準。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除前項第三款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使外，應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會議議事作業)

本委員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開會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如有需要，得請本公司董事、管理階層成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列席人員得提供相關資訊但無表決權，列席人員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施行）

本次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修訂案自第九屆董事改選後施行）